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4年4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。其中，应有两名以上的独立监事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独立监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的任免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；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1、在检查公司财务时，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，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；审阅公司月份、季度财务报表；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、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；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做出进一步的说明。

2、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议时，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咨询、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监事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，应向监事会报告，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，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。

4、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，并监督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，可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，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必要时，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时，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一至两个工作日召开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，遵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八条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。职工代表大会超过半数表决权时，方可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。

第九条 不得担任和兼任监事的人员，遵从《公司法》第 117 条、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条 监事因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，遵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；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十四条 监事除依法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漏公司秘密，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。

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

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成员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、记录人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- (二)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-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四) 会议出席情况；
- (五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- (六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
- (七)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，以供备查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，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，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。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